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尚生态”）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务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